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为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坤盛园 5 号楼 101、102、103、104、201 室以及德泽园二区 1 号商业楼二至五层的房产作为房屋租赁使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第十三条中(四)“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该房地产将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二、本次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10538 号	坤盛园 5-101	钢混	134.39
2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0 号	坤盛园 5-102	钢混	102.88
3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5 号	坤盛园 5-103	钢混	102.90
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	坤盛园 5-104	钢混	134.38
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0466 号	坤盛园 5-201	钢混	151.45

6	未办理	德泽园二区二层	钢混	2,546.87
7	未办理	德泽园二区三层	钢混	2,546.87
8	未办理	德泽园二区四层	钢混	2,546.87
9	未办理	德泽园二区五层	钢混	2,546.87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后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有利于提升资产效率，能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